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赣县城社管字〔2024〕43号

关于印发《城市社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办：

现将《城市社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城市社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有效解决因疏散条件不足造成影响疏散逃生等问题，确保火灾形势平稳，根据省、市、区部署要求并结合城市社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区层面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重点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盗窗（网）、铁栅栏及广告牌等为整治对象，大力推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保障火灾发生时人员安全疏散条件，坚决防范人员伤亡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小旅馆、小商店、小餐饮场所等），小加工场所等九小场所；

（二）居住场所：无物业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居民自建房；

（三）其他单位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三）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五）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六）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七）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八）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九）在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四、工作步骤

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21日前）。各社区要积极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谋划部署，动员组建由社区书

记、社区干部、专职网格员、社区民（辅）警、消防、小组长、楼栋长、在职党员和志愿者等组成的排查整治队伍，压实工作责任，在辖区内广泛发布、张贴《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组织排查整治队伍上门入户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6月21日至7月21日）。各社区要全面发动社会单位场所紧盯9项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填写《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以下简称《自查排查表》，见附件1）。对于“九小场所”，督促店主自查自改；对于居住场所，有物业小区由住保中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自查自改，无物业小区由各社区督促业委会、物管会或产权人自查自改；对于其他单位场所，由社区督促产权人或负责人自查自改。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各社区要严格按照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组织排查整治队伍对本辖区单位场所的消防“生命通道”隐患排查整治，填写《自查排查表》，建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见附件2）。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除以及违规广告牌拆改及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志施划和警示牌设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社区认真总结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长效机制。

五、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一）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城市社区管委会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潘传芯同志任组长，管委会主任刘泽民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华攸亮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谢忠伟、黄亦高、汤晓民、黄忠同志为副组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综治办全体干部，各社区驻居干部、各社区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为成员。下设一办十八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办，由华攸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十八个集中整治工作组，由驻居领导任组长，各社区书记任副组长，驻居干部、社区干部等为成员。各社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再细分为若干个集中整治工作小组。

（二）成立安全工作督导组

成立城市社区管委会安全工作督导组，纪工委书记黄亦高同志任组长，邝燕婷、罗红梅同志任副组长，每月督导各社区打通

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查看社区台账和集中整治情况，并把督导情况形成每月动态在群中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强化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明确时限、强化措施、注重实效。

（二）强化宣传警示。各社区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要制作火灾典型案例警示片，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声势，必要时联合消防、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实地检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要整合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开展督导推动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确保排查整治实效。各社区驻居领导、驻居干部要定期对驻居社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调度，对责任不落实、任务推动滞后的社区，将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社区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打通消防“生

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见附件3)、2025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两个清单》《统计表》报送至城市社区安全办，联系人：巫兴昆，电话：15170611351，电子版同步发邮箱 northwind@petailmail.com。

- 附件：
1. 城市社区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
 2. 城市社区专项整治督导分工表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4.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5.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城市社区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

序号	社区	责任领导	责任干部	社区书记（负责人）
1	白鹭湾	刘泽民	张权、刘婷	张丽荣
2	城北	刘泽民	申云、李明旺	谢斌
3	贡江北	刘泽民	徐嘉锴	袁海
4	光彩	谢忠伟	丁振财	骆声勇
5	广场	谢忠伟	钟佳、邓子文	易庆森
6	彩虹	谢忠伟	丁婧、李文	宋小华
7	城南	黄亦高	田丽华	王瑛
8	城东	黄亦高	邝燕婷	谢敏
9	新塘路	黄亦高	古燊、刘子平	龙明瑞
10	高新	华攸亮	刁华龙	邱昆兰
11	滨江	华攸亮	罗红梅	朱丹妮
12	金滩	华攸亮	巫兴昆、李斯琰	刘剑峰
13	梅林新区	汤晓民	朱贤英、熊维	林端福
14	城中	汤晓民	谭雨婷、邱华英	袁华
15	春天	汤晓民	徐小金	王芳
16	文昌	黄忠	尹志斌	朱晓琼
17	城西	黄忠	廖慧英、钟成	邱旗
18	水科巷	黄忠	郭昕、钟文权	肖立群

附件 2

城市社区专项整治督导分工表

序号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社区	备注
1	黄亦高	邝燕婷	张 权 徐小金 徐嘉锴	城北	各组每月开展督查，并把督查情况形成工作动态，在群中进行通报。
2				城中	
3				水科巷	
4				贡江北	
5				光彩	
6				广场	
7				彩虹	
8				城西	
9				文昌	
10		罗红梅	廖慧英 刁华龙 钟文权	新塘路	
11				梅林新区	
12				白鹭湾	
13				春天	
14				滨江	
15				高新	
16				金滩	
17				城南	
18				城东	

附件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实施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场所名称		业主/物业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地 址			
面积 (m ²)		单位场所 类别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 问题	是否当场整改 (如 否, 注明整改时限)
1. 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 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 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4. 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 设置警示牌;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5. 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6. 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7.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 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8.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 (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9. 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排查人员:

单位场所陪同检查人员: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场所类别	地址	负责人	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情况	拆除防盗窗（网）、铁栅栏，拆改广告牌情况
1	XX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XX 市 XX 区 XX 乡镇政 府（街道办 事处）XX 路 XX 号	XXX 电话：XX	1.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XX	XXX 电话：XX	1. 已整改 2. 未整改，整改时限：X 月 X 日	☐ 防盗窗（网）、铁栅栏已拆除 X 处，面积 X m ² ☐ 广告牌已拆除 X 处，面积 X m ² ，已改造 X 处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为坚决整治阻碍消防“生命通道”的突出隐患,省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底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现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严格遵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九项要求

- (一)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二)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三) 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四) 单位和住宅小区应按照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 (五) 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 (六) 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特此通告。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